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锐康”）80%的股权（以成都锐康减资后 5,000 万注册资本为依据）及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持有的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光电”）100%股权出售给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成都锐康80%股权已过户至交易对方中基投资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成都锐康此次股权转让尚待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待备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交易对方中基投资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3、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东晶金华与交易对方中基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到中基投资以现金支付的成都锐康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1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已收到中基投资以现金支付的黄山光电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